

相傳之書

二書出注

卷之六

七字為書

書記卷

四記

乙亥年

余下權少書記官

札慢在勅關抄權少書記官人木下信之義序  
用者之記五句出系之為比各法屬法也

以正十四年七月六日

關板長官黑田清隆

關板

大政大臣三德美義殿

原封

Blank lined area for text.

三才出仕

書記官

地所引活濟

至錦正南新所民有地活有裁所所當也

小引活方去自三方分合第百号引活至之故

多持至錦裁所所引活至濟至在該地所

義實測新其書至為司法大請求地所

十号至百十二号

木村信治

田記録

撰本



用石吏